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江苏珀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决议表决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签订对外增资协议书的议案》的交易事项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章程》、《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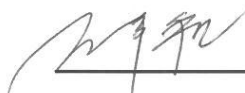
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此次对外增资为非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珀然股份有限公司 15.22%的股权。江苏珀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锻造铝合金轮毂的生产，属于铝合金产业链下游的深加工行业，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向精深加工方向的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对外增资所涉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按照公正、公平原则签订增资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江希和


刘 昕


陆文龙

2018年8月22日